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試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.01.15 經系務會議修定

89.01.18 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章程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試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區分為碩士班、大學部二類，每位專任成員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
 - （一）碩士班：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名組成，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：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五名組成，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 - （三）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（分碩士班、大學部二類）
- 一、各級相關試務委員與各科召集人之推薦。
 - （一）碩士班試務：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、甄選入學、一般入學考試等試務，以及審核非相關科系入學新生補修大學部之科目、五年一貫資格審定等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試務：大學部甄選入學、轉學考試等試務等。
 - 二、各級考試科目、分數比重等之審議。
 - 三、各級相關考試科目成績審議。
 - 四、獎、助學金審核分配其他有關各級試務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各科考試由系主任研議該科命題老師兩位，由兩位老師分別負責該科命題、考試題目與評分標準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有關各項試務議題審議，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